

盐城市大丰区方强农场海滨东路北侧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

该地块位于方强农场内，用地范围东距现状河道边线约26.22米，南距现状海滨东路道路边线约114.41米。东西（北）长约66.10米，南北（西）长约30.30米，规划用地面积约2004平方米。（具体用地四址见附图）

1、用地性质

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镇（街道）亿元以下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配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工业园区宜集中紧凑、联合多层布置行政管理用地，企业确需配置的，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的3%，且必须建多层建筑。

2、土地使用强度

建筑密度不小于45%、不大于55%；容积率不小于1.2、不大于2.0。

3、绿化

绿地率不大于13%。

4、建筑退距

建（构）筑物退让必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要求。

5、出入口方位

主出入口沿周边路网设置。

6、停车位、场

小汽车停车位不小于0.3车位/100m²，自行车停车位不小于0.4-0.6辆/职工。

7、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物的风格、色彩等应与周边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对有特殊要求的要有详细说明，比如建筑高度、层次等）

8、其他

（1）该项目需由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2）其他未尽事项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年版）》等相关的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3）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一年。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23日

盐城市大丰区方强农场海滨东路北侧地块红线图

